

訊息摘要：修正商業團體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27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

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

第 16 條

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